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4〕110号

关于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喷粉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喷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叠西路7号之二，现有项目于2020年7月取得《关于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开环审〔2020〕264号）。现建设单位在现有厂址进行改建，总投资100万元，项目代码为2408-440783-04-02-681443，不新增占地面积

和建筑面积，改建内容为：①产品种类取消安全爬梯生产，减少脚手架产量，技改后全厂年产安全梯笼1.3万米，脚手架5000吨；②原辅材料新增粉末涂料，减少水性漆用量，水性漆用于产品补漆浸漆使用；③生产设备新增1条喷粉生产线，相应减少部分机加工设备；④生产工艺新增喷粉、固化工序，其中固化工序使用天然气。改建后全厂占地面积为25296.5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4873.77平方米，年产安全梯笼1.3万米，脚手架5000吨，主要生产设备有：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
1	开式可倾压力机 100T	100T	5	1	-4
2	开式可倾压力机 60T	60T	18	10	-8
3	开式可倾压力机 80T	80T	5	3	-2
4	开式可倾压力机 40T	40T	23	23	0
5	数控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12X320 0	3	2	-1
6	全自动数控液压切管机	CTK-315AC	8	5	-3
7	数控液压全自动切割带锯床	GZ4233	2	3	+1
8	数控液压折弯机	5X3200	3	1	-2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
9	螺纹滚丝机	DLD28-80	10	2	-8
10	钢管液压垂直机	F-48B2	10	1	-9
11	钢管弯管机	Φ32-1	5	2	-3
12	100T 试压台	100T	1	1	0
13	二氧化碳焊机	m1G-350A	87	70	-17
14	六工位全自动焊接机	150A-6	1	0	-1
15	环缝自动焊接设备	350A-6	8	4	-4
16	浸漆槽 (3.2×2.2×0.45m)	3.2×2.2×0.45m	2	2	0
17	浸漆槽 (3.5×2.2×0.4m)	3.5×2.2×0.4m	1	1	0
18	浸漆槽 (3.5×0.6×0.4m)	3.5×0.6×0.4m	3	3	0
19	浸漆槽 (3.2×0.7×0.9m)	3.2×0.7×0.9m	2	2	0
20	烘干炉 (8×2.8×3.5m)	8×2.8×3.5m	1	1	0
21	浸漆房 (14×18×9m)	14×18×9m	1	1	0
22	单梁起重机 2.8T	2.8T	12	12	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
23	单梁起重机 10T	10T	1	1	0
24	空压机	/	3	3	0
25	喷粉生产线（含喷粉房、固化炉）	固化炉 45000*2100*3700、粉末喷涂喷枪 14 套	0	1 条	+1 条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焊接烟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固化工序、浸漆及其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TVOC 表征）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和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参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TVOC 厂界无组织排放参考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 2 排放标准值；固化炉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标准的较严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喷淋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公司转移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开平市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改建后全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削减 0.033 吨/年，为 0.044 吨/年；氮氧化物新增 0.471 吨/年，为 0.471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翠山湖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广东华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